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交附民字第743號

原告 王文達

訴訟代理人 王譽臻

被告 黃威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736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前開刑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於114年1月20日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梁淑美
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雅華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